

艺术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标准

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字复制比例检测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检测标准”）包括答辩前检测标准和答辩后检测标准。设定 P 和 F 两个数值作为检测的判断标准，按如下流程和规则处理。

答辩前第 1 次检测：

检测比例	检测结果	备注
$N \leq 30\%$	通过	
$30\% < N \leq 40\%$	暂缓通过	可申请第 2 次检测
$N > 40\%$	不通过	

答辩前第 2 次检测：

检测比例	检测结果
$N \leq 30\%$	通过
$N > 30\%$	不通过

答辩后检测：

检测比例	检测结果
$N \leq 30\%$	通过
$N > 30\%$	不通过

注：N 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字复制比例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依据为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，即被检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（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学重合字数后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内容的百分比。

